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蕙如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6,0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